**2024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

**招商簡章**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 **活動目的**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特色產業，去年度於台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辦理第一次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成效良好，今年度將再度辦理，臺北車站為全台最重要的交通樞紐之一，涵蓋高達60萬人次之高運量，並包含國內外的旅客，期能透過計畫呈現金門特色產業及產品，將成果內容展示達到效益最大化，本次活動以「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為形象推廣，展出金門地方特色優質商品，除了提升能見度外，亦拓展通路與商機，使金門在地產業更具競爭力，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此次行銷活動再次至台灣本島辦理，除透過展售活動帶動業者營業額外，更將展示金門青年業者產品及各項產業輔導成果，以多元的產品內容，包括金門創意生活、文化工藝、特色食品、在地美食、休憩服務類型的廠商參與展售或展示活動，吸引消費者目光，藉此刺激國內消費市場，達到活絡經濟及帶動金門產業發展之目的。同時辦理聯合行銷活動記者會，宣傳為期一個月的活動，藉由媒體宣傳及消費者現場品嚐購買，並透過獎項與促銷將消費者帶進至金門產業業者的門店進行消費，提升其產品與服務的能見度。

1. **活動時間**

113年6月28日（五）至6月30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共計3天。

1. **活動地點**

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1. **招商規劃**
   1. **招商對象**：凡曾參金門縣政府產業相關輔導計畫之廠商或其他特色產業業者皆可參加。
      1. 預計展售區招募廠商數為30家。（經主辦單位遴選，額滿為止）
      2. 遴選類型以「特色食品、文創商品、休憩服務、文化工藝、在地美食」之在地特色商品為主。
      3. 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顧攤位並自行負擔人員交通食宿費用。
   2. **參展資格**：已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
   3. **參展費用：免費（需配合下列行銷事項）**
2. 提供等值1,000元以上商品，做為主辦單位之行銷活動使用，商品需於**進場報到時繳交**。

＊建議提供能呈現品牌或在地特色之吸睛商品，以利品牌推廣。

1. 參與本次展售活動之廠商，須參加**主題展區統一促銷活動**，作為主辦單位媒體宣傳使用。

＊請於報名表上備註「優惠商品促銷方案」（如買一送一、一元競標或限時限量優惠等）

3.須同時加入金門美食讚聯合行銷活動特約店家，共同行銷。

* 1. **攤位說明**：

1. 每攤空間依展場實際規劃為主，需依主辦單位公布尺寸提供海報圖檔，由**主辦單位印刷施工**，並提供基本展售之桌椅配備，另配有椅子2張、公司名稱標示1式及基本照明。各攤位基本提供110V 500W電力，如有超出電力，請提出申請並自付相關費用(由展場公司統一收款)。
2. 展場內禁止使用明火，參展廠商須以電力設備烹調，且**明確提報用電量**，以免造成現場跳電事宜。
3. 參展廠商保證於活動期間，如進行任何交易行為，將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消費者，且使用現金交易或行動支付設備。
4. 倘參展廠商對攤位設施有額外需求，項目及收費標準將另訂之。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一）16：00止。
   2. **報名方式：**有意參展之廠商至金門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下載招商簡章，請於113年5月20日（一）16：00前填妥報名資料，上傳至金門美食讚送件申請專區https://www.kinmengourmet.com.tw/plan\_apply.php，完成報名，聯絡電話：中衛發展中心 陳明禮 先生 (02)2391-1368 ext.8429，0922-167293。
   3. **通知入選：**本活動將於金門美食讚網站公告入選名單，並以專人電話與信件通知入選廠商，及提供相關參展手冊。無入選者將不另行聯絡。

**2024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

**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 | | | | | | |
| **展售期間** | 113年6月28日（五）至6月30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共計3天。 | | | | | |
| **進場佈置** | 112年6月27日（四）下午17時至22時 | | | | | |
| **展售地點** | 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負責人** |  | |
| **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傳真**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E-MAIL** |  | | | | | |
| **現場提供**  **行動支付/**  **信用卡** | □信用卡□LINEPAY□街口支付□台灣PAY□全支付□悠遊付  □ICASHPAY□其他\_\_\_\_\_\_\_\_\_\_\_\_\_\_□無 | | | | | |
| **類型/曾參與活動或計畫** | □青創業者  □近五年協辦或贊助縣府舉辦之活動  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獲得曾受過國際、中央、縣府或其他獎項(如台灣老店、OTOP…等)  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參與縣府產業輔導計畫(如SBIR、金門特色產業輔導...等)  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額外用電申請**  **※本展場禁用明火** | □ 否**(每攤基本提供110V500W電力)**  □ 是**(依大會用電規定需自行負擔費用)**  □ **預計使用電器：\_\_\_\_\_\_\_\_\_\_\_\_\_\_\_\_\_** (請說明預計使用電器及瓦特數，如微波爐(800W)，參考**附件三、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有額外110V用電需求：\_\_\_\_\_\_\_\_\_\_\_\_\_\_\_\_W**  □ **有額外220V用電需求：\_\_\_\_\_\_\_\_\_\_\_\_\_\_\_\_W**  □ **有額外24小時用電需求：110V\_\_\_\_\_\_\_\_\_W / 220V\_\_\_\_\_\_\_\_\_\_W** | | | | | |
| **企業或產品**  **簡介** | (約100字左右，並E-mail附上產品照片) | | | | | |
| **展覽內容及**  **產品項目說明** | 請先擬出3項主力產品 (實際上架產品，承辦單位有最終核定權)   |  |  |  |  | | --- | --- | --- | --- | | **品項** | **規格** | **定價** | **特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贈品明細** | 本次需提供**1,000元**等值商品，作為行銷活動之用。(建議提供能呈現品牌或在地特色之吸睛商品，以利品牌推廣)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單價** | **數量**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活動贈品請於進場報到時繳交** | | | | | |
| **優惠商品**  **促銷方案** | 本次活動需提供**專屬優惠商品促銷方案**(如買一送一、一元競標、限時限量優惠等)，作為主辦單位媒體宣傳使用。   |  |  | | --- | --- | | **產品名稱** | **優惠方案**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對參展廠商核定有最終決定權。**
* **注意事項：攤位數量有限，敬請於113年5月20日（一）** **16：00前完成報名，並以報名時間為主，逾時不候。**
* **本活動將於金門美食讚網站公告入選名單，並以專人電話與信件通知入選廠商。無入選者將不另行聯絡。**

**聯絡電話：中衛發展中心 陳明禮 先生 (02)2391-1368 ext.8429**

**2024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

**附件一**

**參展切結書暨著作聲明書**

本企業（\_\_\_\_\_\_\_\_\_\_\_\_\_\_\_\_）(以下統稱參展單位)參加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舉辦之**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將遵守以下參展規定：

1. 參展單位保證於活動期間，如進行任何交易行為，將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消費者，如有違反且不聽勸止，參展單位願承擔國稅局之罰責。
2. 凡商品涉及食品營養保健或保養彩妝商品，請提供政府檢驗合格字號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予主辦單位，同時於參展期間攜至影本一份，並張貼於展區明顯處提供給消費者參考用。食品業者請將食品檢驗證明於參展期間攜影本一份，並張貼於展區明顯處提供給消費者參考用。
3. 參展單位保證因攤位佈置或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它侵權事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民事、刑事訴追；否則參展單位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4. 參展單位於參展期間請確實遵守規定勿遲到或早退，違反者將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展售活動。
5. 參展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參展/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參展作品為 參展/單位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展/單位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展資格，且參展/單位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6. 參展單位對參展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參展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及出版等推廣之用。

此致

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參展單位名稱： （印鑑章）

參展單位負責人： （印鑑章）

**附件二**

**2024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

**食品安全切結書**

本企業（\_\_\_\_\_\_\_\_\_\_\_\_\_\_\_\_）(以下統稱參展單位)參加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舉辦之**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為維護展覽展出形象及主辦單位信譽，特此切結並保證參展單位展出之產品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成份皆與標示資訊相符，無攙偽、假冒之情事，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相關規範，且未展出相關問題產品(不限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有問題清單之產品)。

參展單位於布展、展覽期間內有違前述規定或未配合主辦單位相關管理措施之情事時，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及行政責任，若造成第三人或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參展單位將配合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並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參展單位亦承諾於違反前述規定時：

1. 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展單位參與展出之權利，且毋須退還參展單位所提之行銷活動商品及相關費用。

2. 如有媒體就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報導時，主辦單位亦將如實提供資料，參展單位不得將商譽和相關之影響歸咎於主辦單位。

3. 主辦單位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推廣活動，對參展單位保有參展與否之選擇權利。

此致

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參展單位名稱： （印鑑章）

參展單位負責人： （印鑑章）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品名  **附件三** | 耗電量(瓦) | 品名 | 耗電量(瓦) |
| 方形投光燈 | 300W | 錄放影機 | 50W |
| 一般投光燈 | 100W | 音響 | 100~200W |
| 鹵素燈 | 50W | 冰箱(家用) | 80~200W |
| 日光燈 | 10~40W | 開水機 | 600W |
| 個人電腦(桌上型) | 100~200W | 電磁爐 | 800W |
| 個人電腦(筆記型) | 20~50W | 微波爐 | 800W |
| 終端機 | 50~100W | 咖啡機 | 600W |
| 雷射印表機 | 500~800W | 影印機 | 1,000~1,500W |
| 噴墨印表機 | 30~150W | 傳真機 | 100W |
| 點矩陣印表機 | 100~200W | 電扇 | 100W |
| 電腦繪圖機 | 50~500W | 投影機 | 800W |
| 電視 | 150W | 幻燈機 | 600W |

※ 本表僅供參考用，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 1KW＝1,000W（瓦）

※ 一般用電（110V）量計算說明：

* 110V需申請之電量＝攤位總用電量─免費電量
* 110V免費電量＝攤位數 × 0.5KW（每一攤位500W免費）
* 110V需申請之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冰箱…等）＋展品用電
* 如需使用220V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請先申請。